



博罗县公安局没收电子产品交易条件要求

一、博罗县公安局没收电子产品资源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物有手机 118 台、平板电脑 1 台、电脑主机 2 台、录像机 1 台、贴合机 3 台、丝网印刷机 3 台，均是由人民法院判决依法没收的涉案物品，经批准并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本次标的竞买底价 3052 元，保证金 300 元。

二、交易条件及要求

1、竞买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再生资源回收）、法人身份证、保密承诺书。


2、交易保证金及成交款的缴交

(1) 交易保证金。凡有意参加竞投人，必须交纳保证金。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确认的《移交清单》后原路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竞得人违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 成交款的缴交。竞得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缴清成交款。

3、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负责。

4、标的缴清成交款后清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如超过 3 个



工作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在标的清场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得人独自承担，具体包括运输、搬运、特殊作业等费用。清场后双方签订《移交清单》。

5、竞得人应确保安全生产，作业时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竞得人独自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6、资格审核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以网上成交日起计）且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向委托方递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再生资源回收，加盖公章，须核对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竞得人取得委托方出具的资格审核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方可到交易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竞得人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7、竞得人提供保密承诺书后方可取得《移交清单》。

三、意向竞投人可与委托方（业主）联系到标的物处察看了解标的现状。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电话：0752-6286139